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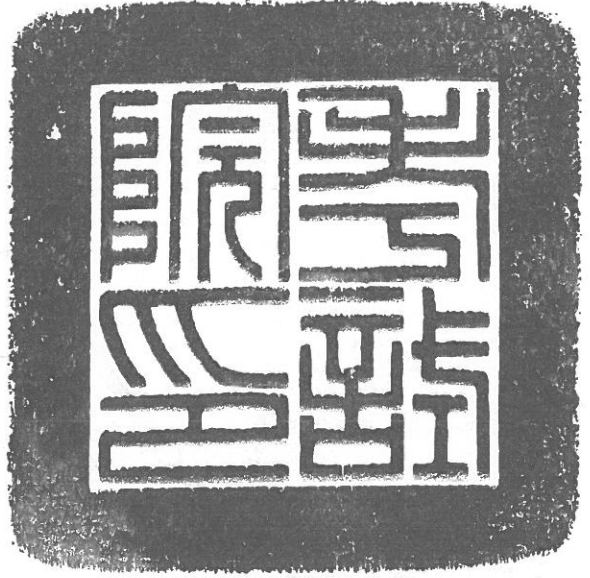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1071號



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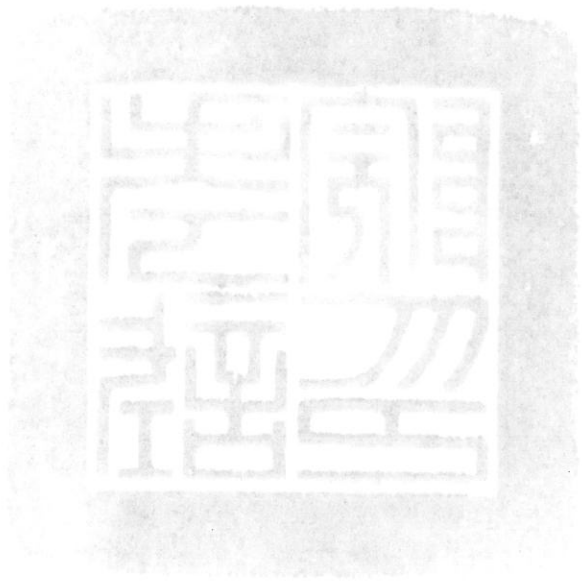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伍 錦 霖

保訓會總收文 106/04/24



1060006025

106 4. 24



王 之 印 信

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。

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，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選擇題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實務寫作題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